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小額自費購買現書規範

90.04.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9.16 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96.07.11 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03.05.07 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一、為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所急需之圖書資料，或符合以下情形者：

1. 曾透過正常圖書資料採購方式無法獲得者。
2. 珍貴的絕版書。
3. 研討會論文、展場圖文集等現場才能購買之圖書資料。

二、專任教師採買現書作為本校公用圖書資料，需先自行墊款，並且先行確認以下條件：

1. 該項圖書資料圖書館尚未擁有，並且圖書資料狀況良好，如為視聽資料需附上於校園內供教學及研究用途的公開播放授權書。
2. 該批圖書資料未列入圖書館請購、發包招商採購或編目中。
3. 經所屬學術單位主管授權同意逕行購買。
4. 單日同家書商之額度小於新台幣 1 萬(含)元，超過部份不得報支。同年度單一學術單位報支總額不超過年度圖書經費分配額度之一半，惟以 10 萬(含)元為上限，超過部份不得報支。
5. 需能有收據(國內為統一發票)。
6. 如需托運，運費由學術單位業務費支付。

三、符合以上條件者，附上書籍明細單及收據，連同書籍送至圖書館技術服務組暫時點收，再依學校程序請款，請款申請單如附件。經核可後，依正常程序發款，該批書籍正式為圖書館藏；如經圖書館查驗不符條件，或未獲核可，該批圖書資料退還原申請人。請款程序中，請款申請者可依圖書館待編圖書資料借出規定辦理借出該批圖書資料。

四、本規範為提供專任教師小額自行墊款採購所需之圖書資料，但可能在自行墊款購買後，因不符合條件而無法請款，請申請者於購買前自行確認本規範之購書請款條件。因不能預期其它專任教師是否同時購買相同圖書資料報支情事，圖書館審核時遇此情形時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五、本規範於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